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向深圳市联道泽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道泽泰”或“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2,090万元,占合伙企业48.60%份额。合伙企业对伏羲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羲半导体”)增资完成后,合伙企业对应持股比例为10.26%,对其不构成重大影响。

2、联道泽泰目前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为单一投资标的,主要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投资于伏羲半导体,存在单一投资标的风险;且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

3、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基于现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的法律特征,以及联道泽泰的《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基于合伙协议及其48.60%财产份额比例对深圳市联道泽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会产生控制权或者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鹏鼎控股于2026年6月11日与深圳市联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道资产”)签署了《深圳市联道泽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将主要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投资于伏羲半导体,鹏鼎投资以自有资金2,090万元对联道泽泰进行增资及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合伙企业认缴规模拟从111万元增至人民币4,300万元,鹏鼎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90万元,占合伙企业48.60%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权限。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名称	深圳市联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99T6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3-25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海秀路2038号鹏鼎时代大厦A座1601D
法定代表人	王璐
控股股东	深圳市立诚展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王璐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主要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于半导体产业链、AI产业链、新能源产业链以及高端智能制造等高科技领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立诚展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	47.50%
	广州市联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650.00	32.50%
	深圳市飞诺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0.00%

登记备案情况	联道资产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33722。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合伙人基本情况

1、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名称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4NU4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1-1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办公楼501
法定代表人	萧荷望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270207W
企业类型	股份制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9-07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B座1303(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	袁微微
注册资本	25168.3168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陈斌

身份证号码:420802**********14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合伙人中,除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以上其他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联道资产与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况。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联道泽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DJ9E6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6-3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海秀路2038号鹏鼎时代大厦A座1601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联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1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伙目的	以增资的方式投资于伏羲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且不做其他任何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通过上市、并购、股份转让等形式实现项目退出,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95.26	295.30
	负债总额(元)	745.00	745.00
	净资产(元)	-449.74	-449.70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0.00	0.00
	利润总额(元)	-339.77	0.04
	净利润(元)	-339.77	0.04

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深圳市联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0	9.91%	20.00	0.47%
陈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09%	100.00	2.33%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00	0.00%	2,090.00	48.60%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00	0.00%	2,090.00	48.60%
合计		111.00	100%	4,300.00	100%

登记备案情况	联道泽泰目前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续募集完成后由联道资产负责办理联道泽泰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合伙企业相关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变更登记的信息为准。

公司对合伙企业不构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伙企业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有限合伙人权利的条款。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联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名称:深圳市联道泽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目的

以增资的方式投资于伏羲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且不做其他任何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通过上市、并购、股份转让等形式实现项目退出,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

3、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2022年6月30日成立,合伙期限为永续。

基金期限为【7】年,其中前【2】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2】年为延长期,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根据被投资企业和基金的实际运营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基金或于本基金退出期届满后按实际需要延长,并相应修改合伙协议,如就延长基金期限未达成一致的,应当及时进行清算并分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协议的修改须经合伙人会议决定。

4、合伙人的出资方式与金额

4.1 普通合伙人出资

深圳市联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以货币出资。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情况和投资需要自行决定其缴付出资的进度。

4.2 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金额、认缴出资比例,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时间等情况均在本合伙协议附件的《全体合伙人出资信息表》中约定及列明。

5、出资缴付

5.1 有限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以分期实缴方式进行,具体实缴金额和实缴时间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为准。

5.2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中列明其本次应缴付的出资金额和缴付截止日。有限合伙人应按照缴付出资通知书上载明的出资金额和缴付截止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账户缴付出资。

6、基金管理人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深圳市联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和日常投资运营。

7、基金管理人权限和更换

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项目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的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项目和被投资公司的管理以及提供投资项目退出方案的建议。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更换基金管理人。

8、管理费

合伙企业按固定金额向各有限合伙人收取管理费(20万元/年),管理费收取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首期管理费应于合伙企业向投资项目支付投资价款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合伙企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

首年度管理费自对投资项目的投资价款支付日起计算至下一年度的对应日止,以后每年度管理费均自前一年度管理费计算截止日至下一年度的对应日止,最后一个年度管理费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与365日之间的比例计算管理费。若本合伙企业于本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日起五年内提前终止、解散与清算,则最后一年度管理费按照合伙企业在该年度的实际运作天数收取,并由合伙企业向各有限合伙人返还有限合伙人已实付管理费与本合伙企业终止、解散与清算日之前有限合伙人应付管理费的差额。

管理人收取上述管理费,不影响管理人依据本协议及管理协议(若有)约定享有其他的利益及权益。

9、投资项目

9.1 本合伙企业将主要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投资于伏羲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标的企业的股权/股份,该标的企业为本合伙企业的单一投资标的。本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前,不得对外投资。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除外。

9.2 本合伙企业将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在支付管理费、扣减合伙企业实际产生的费用并预留部分合伙费用后用于股权投资。

9.3 如因本合伙企业出资违约导致被投资企业向本合伙企业退款的,本合伙企业将该退款金额优先按照各守约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占守约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返还给各守约合伙人;如有余额的再返还给违约合伙人。

10、投资限制

10.1 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对外举债。

10.2 合伙企业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除用于对合伙协议约定的目标项目进行投资外,只能以流动性投资方式进行管理。流动性投资指存放银行、购买国债或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合伙企业流动性投资现金收益和其他收入(如有),优先用于支付合伙企业的费用。除投资上述这些收益类产品外,合伙企业的投资收回款项后,不再对外进行投资。

11、合伙期间的所得分配

11.1 现金分配

(1)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时取得的可分配现金在扣除相应税费、各自应承担的管理费和其他合伙费用等基金的成本费用后,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金额。

(2)于本合伙企业按第(1)款规定全数分配予各合伙人后,如有剩余之可分配现金,应依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比例分配,直到各合伙人依本款所获分配之累计金额达到自各次缴纳期限日起算,按实缴出资金额(不包含该名合伙人依本协议应付之利息或违约金)依单利年利率4.0%(按以一年三百六十五日)计算回投金额。

(3)于本合伙企业按第(1)款规定和(2)款规定全数分配予各合伙人后,本合伙企业如有剩余之可分配现金,剩余可分配现金的80.0%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比例分配予各合伙人,20.0%分配予普通合伙人。

(4)合伙企业所产生的合伙费用,首先从前述约定预留的合伙费用中支取。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在合伙企业清算时由全体合伙人以实缴出资比例分摊并进行扣除。若未能足额扣除,对于应补缴的合伙费用,各合伙人应在收到合伙企业支付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企业支付,但各合伙人补缴的费用不超过其从合伙企业取得的收益或者认缴出资金额(孰低为准)。

(5)预留的合伙费用有剩余的,合伙企业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退回,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因某位合伙人因未缴违约金、逾期利息或其他费用而在该退回资金中先行扣除。

11.2 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合伙企业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11.3 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的,视同对项目投资进行了处置并根据确定的非现金资产价值按照上述现金分配原则向合伙人进行了分配。如拟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以自作出分配决定前20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应由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进而确定其价值。

12、合伙企业财产

12.1 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12.2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对投资回款的分配除外。

12.3 合伙企业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清算的,剩余的可供分配资产按照以下顺序分配:

(1)支付清算费用;

(2)支付合伙费用;

(3)支付合伙企业应付而未付的管理费;

(4)剩余可供分配资产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13、合伙企业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发生债务或亏损的,有限合伙人须以其认缴出资金额为限,按照其认缴出资金额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或亏损承担责任;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偿还该债务或弥补该亏损的,普通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4、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分配

14.1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5、争议解决

15.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深圳仲裁解决。

15.2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支出。

16、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自然人合伙人签字、机构合伙人盖章后,在签字或盖章的合伙人之间生效。任何一名有限合伙人签署本协议,本协议即对该有限合伙人生效。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系公司基于对AI算力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拟与专业机构合作,以增资方式投资伏羲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旨在获取长期投资收益。

伏羲半导体成立于2023年1月,总部位于深圳。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提供企业级存储软硬件研发及方案交付。

公司将借助本次投资,依托伏羲半导体在企业级存储及关键芯片的技术优势,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进一步强化在AI算力领域的技术竞争力,积极把握AI算力需求持续增长带来的战略机遇。

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

1、联道泽泰投资目前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存在单一投资标的风险,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短期内可能无法为公司贡献利润;同时,投资效益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在具体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市场竞争、交易方案及退出安排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甚至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协调,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建立健全投后管理机制,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资金安全,努力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及时跟进基金的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标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防范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投资,也不在合伙企业中担任职务。

2、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也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全资子公司鹏鼎投资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基金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无一票否决权。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4、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六、法律意见书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是否基于合伙协议及其48.60%财产份额比例对深圳市联道泽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控制权或者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基于现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的法律特征,以及联道泽泰的《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基于合伙协议及其48.60%财产份额比例对深圳市联道泽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会产生控制权或者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联道泽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是否基于合伙协议及其48.60%财产份额比例对深圳市联道泽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控制权或者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6-012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众望实业有限公司和杭州望高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2位股东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50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若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172330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求,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森麒麟(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变更名称为森麒麟(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香港”)与HSBC Bank USA, N.A.(以下简称“汇丰美国”)签署担保书,为森麒麟香港全资子公司Century Tire USA Inc.(以下简称“森麒麟美国”)提供1,000万美元的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泰国”)提供1,500万美元的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森麒麟香港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或董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1	森麒麟美国	100%	秦芝丹	2007/4/30	美国佛罗里达州	15万美元	轮胎贸易	否
2	森麒麟泰国	100%	秦龙、林文龙、秦靖博、牟晋宝	2014/7/21	泰国罗勇府	30.85亿泰铢	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和销售	否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森麒麟美国	103,507.23	54,060.66	49,446.57	274,563.71	15.04	104,161.50	55,549.52	48,611.98	67,305.87	212.82
2	森麒麟泰国	576,191.07	186,836.89	389,354.18	610,757.63	76,583.20	580,047.27	178,694.69	401,352.58	111,687.67	19,258.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一:

担保人:森麒麟香港

银行:汇丰美国

被担保人:森麒麟美国

保证金额:1,000万美元

保证责任期间:持续至银行收到担保人的书面通知终止本担保书后一个历月为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协议二:

担保人:森麒麟香港

银行:汇丰美国

被担保人:森麒麟泰国

保证金额:1,500万美元

保证责任期间:持续至银行收到担保人的书面通知终止本担保书后一个历月为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更好地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8,164.96万元,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4%,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合并报表范围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相关担保协议;

2、森麒麟香港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0%,最高成交价为24.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2,03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5,59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36,639,912股的0.8475%,最高成交价为29.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277,570.2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6月10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将上述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